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4: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6元（含税）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

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